

交易文件

项目名称：肥东县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行政区划图编制项目

项目单位：肥东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3
第二章	意向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1
第五章	合同	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一章 交易公告

肥东县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行政区划图编制项目交易公告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受肥东县民政局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告，欢迎具备条件的意向单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肥东县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行政区划图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30 万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服务内容：对店埠镇、撮镇镇、牌坊回族满族乡、唐杨街道、燎原街道及和睦湖街道新增行政区域界线进行重新勘定，更新编制《肥东县行政区划图》、《肥东县城区图》，并完善肥东县国家地名信息库词条，详见交易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项目类型：服务

二、意向单位的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同时包含地理信息系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地图编制）。

三、交易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08:00 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9:30。

获取方式：意向单位自行从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djygs.com/>) 下载交易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B 区 1 号开标室

接收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提交方式：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密封递交。

五、交易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B 区

六、联系方法

1. 项目单位信息

名称：肥东县民政局

地址：陈勇

联系方式：13955114184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项目联系人：丁吉

联系方式：0551-67758792

第二章 意向单位须知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评审方法	合理价格法
2	确定成交候选人	<p>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1</u>家</p> <p>确定成交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单位确定</p>
3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交易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4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5	告知成交结果的形式	意向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意向单位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p>

		<p>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6) 收取单位：项目单位。</p>																																
7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收取，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936 1329 1744">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率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p>(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3) 收取单位: <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4) 支付单位: <u>本项目成交人</u> (5) 支付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放前</u></p>																											
8	<p>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p>	<p>(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 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 分标段按照下列两个表中费率分别计算累计收取, 每标段不足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成交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总价中, 项目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计算结果有小数的,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保留到个位。</p> <p>工程量清单编制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2 1308 1366 1944"> <thead> <tr> <th data-bbox="612 1308 938 1480">工程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938 1308 1114 1480">建筑工程</th> <th data-bbox="1114 1308 1366 1480">安装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2 1480 938 1541">1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480 1114 1541">4.8‰</td> <td data-bbox="1114 1480 1366 1541">5.0‰</td> </tr> <tr> <td data-bbox="612 1541 938 1601">2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541 1114 1601">4.3‰</td> <td data-bbox="1114 1541 1366 1601">4.6‰</td> </tr> <tr> <td data-bbox="612 1601 938 1662">5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601 1114 1662">3.8‰</td> <td data-bbox="1114 1601 1366 1662">4.0‰</td> </tr> <tr> <td data-bbox="612 1662 938 1722">10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662 1114 1722">3.4‰</td> <td data-bbox="1114 1662 1366 1722">3.6‰</td> </tr> <tr> <td data-bbox="612 1722 938 1783">20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722 1114 1783">3.0‰</td> <td data-bbox="1114 1722 1366 1783">3.1‰</td> </tr> <tr> <td data-bbox="612 1783 938 1843">50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783 1114 1843">2.8‰</td> <td data-bbox="1114 1783 1366 1843">2.9‰</td> </tr> <tr> <td data-bbox="612 1843 938 1904">100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843 1114 1904">2.5‰</td> <td data-bbox="1114 1843 1366 1904">2.6‰</td> </tr> <tr> <td data-bbox="612 1904 938 1944">1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938 1904 1114 1944">2.3‰</td> <td data-bbox="1114 1904 1366 1944">2.4‰</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00 以内	4.8‰	5.0‰	200 以内	4.3‰	4.6‰	500 以内	3.8‰	4.0‰	1000 以内	3.4‰	3.6‰	2000 以内	3.0‰	3.1‰	5000 以内	2.8‰	2.9‰	10000 以内	2.5‰	2.6‰	10000 以上	2.3‰	2.4‰
工程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00 以内	4.8‰	5.0‰																											
200 以内	4.3‰	4.6‰																											
500 以内	3.8‰	4.0‰																											
1000 以内	3.4‰	3.6‰																											
2000 以内	3.0‰	3.1‰																											
5000 以内	2.8‰	2.9‰																											
10000 以内	2.5‰	2.6‰																											
10000 以上	2.3‰	2.4‰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收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工程类型</th> <th>建筑工程</th> <th>安装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内</td> <td>2.0%</td> <td>2.1%</td> </tr> <tr> <td>200 以内</td> <td>1.8%</td> <td>1.9%</td> </tr> <tr> <td>500 以内</td> <td>1.6%</td> <td>1.7%</td> </tr> <tr> <td>1000 以内</td> <td>1.4%</td> <td>1.6%</td> </tr> <tr> <td>2000 以内</td> <td>1.3%</td> <td>1.4%</td> </tr> <tr> <td>5000 以内</td> <td>1.2%</td> <td>1.3%</td> </tr> <tr> <td>10000 以内</td> <td>1.1%</td> <td>1.2%</td> </tr> <tr> <td>10000 以上</td> <td>1.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p>(4) 支付单位：<u>本项目成交人</u></p> <p>(5) 支付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放前</u></p>	成交金额（万元）\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00 以内	2.0%	2.1%	200 以内	1.8%	1.9%	500 以内	1.6%	1.7%	1000 以内	1.4%	1.6%	2000 以内	1.3%	1.4%	5000 以内	1.2%	1.3%	10000 以内	1.1%	1.2%	10000 以上	1.0%	1.1%
成交金额（万元）\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00 以内	2.0%	2.1%																											
200 以内	1.8%	1.9%																											
500 以内	1.6%	1.7%																											
1000 以内	1.4%	1.6%																											
2000 以内	1.3%	1.4%																											
5000 以内	1.2%	1.3%																											
10000 以内	1.1%	1.2%																											
10000 以上	1.0%	1.1%																											
9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邮箱递交</u></p> <p>接收部门：<u>业务拓展部</u></p> <p>联系电话：<u>0551-67758792</u></p> <p>通讯地址：<u>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u></p> <p><u>电子邮箱：2423449745@qq.com(温馨提示：为确保您递交的文件能被及时处理，若通过邮箱发送，发送后请务必电话通知我们，以便跟进。)</u></p>																											
10	<p>特别提醒</p>	<p>因网站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各方当事人免责。</p>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界线测绘及行政区划图编制成果提交，通过甲方（项目单位）审查后，甲方项目单位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合同价款。
2	服务地点	肥东县，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二、项目概况

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4 号）第十六条要求，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本项目服务内容：对店埠镇、撮镇镇、牌坊回族满族乡、唐杨街道、燎原街道及和睦湖街道新增行政区域界线进行重新勘定，更新编制《肥东县行政区划图》、《肥东县城区图》，并完善肥东县国家地名信息库词条。

三、需求内容

（一）界线测绘

本次调整涉及新增约 75 公里行政区划界线，具体工作包括对以下界线进行勘定、制作界线协议书附图及编制界线走向说明：

包含唐杨街道—牌坊乡界线、唐杨街道—店埠镇界线、唐杨街道—燎原街道界线、燎原街道—撮镇镇界线、燎原街道—店埠镇界线、和睦湖街道—店埠镇界线、和睦湖街道—撮镇镇界线等相关区域。

界线测绘提供以下成果：

1. 界线走向说明 1 份（电子版）；
2. 边界线勘界协议书附图 1 份（纸质）；
3. 勘界成果数据库（GDB 格式）（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行政区划图更新编制

基于现状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更新编制《肥东县行政区划图》、《肥东县

城区图》（全开幅面），图上要素更新至本次界线测绘工作完成时间节点，编制成果包括电子成果、纸质印刷和布质地图。

行政区划图更新编制提供以下成果：

1. 肥东县行政区划图栅格图像电子数据（JPG 格式一份）；
2. 全开幅面纸图（128 克双面铜版纸）600 份，规格为 787mm*1092mm，其中覆膜 300 份。
3. 布质地图 200 份，规格为 787mm*1092mm。

（三）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

完善肥东县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词条不低于总入库词条 8789 条的 5%（即不低于 440 条）

（四）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四、保密要求

对服务过程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意向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其组成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递交成功且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意向单位，按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规定数量较高报价和较低报价后，对其他报价表文字报价进行平均值计算并乘以 C 值得出有效值，报价低于有效值的不进入后续资格审查，报价高于或等于有效值的，按照文字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评选出成交候选人。

2、如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有效值计算方法

1.确定平均值

对响应文件递交成功且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意向单位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报价表文字报价和 n 个较低报价表文字报价后，取其他报价表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设响应文件递交成功且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意向单位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 (1) 当 $X < 3$ ，项目流标；
- (2) 当 $3 \leq X \leq 5$ ， $n=0$ ；
- (3) 当 $5 < X \leq 10$ ， $n=1$ ；
- (4) 当 $10 < X \leq 20$ ， $n=2$ ；
- (5) 当 $20 < X \leq 30$ ， $n=3$ ；以此类推。

2.确定有效值

监督员使用摇号机随机摇取 C 值。C 值范围：0.95，0.96，0.97，0.98，0.99。具体对应关系：1 号乒乓球代表 0.95，2 号乒乓球代表 0.96，3 号乒乓球代表 0.97，4 号乒乓球代表 0.98，5 号乒乓球代表 0.99。

有效值=平均值*C 值。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如意向单位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如意向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如意向单位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如意向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如意向单位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纸质复印件并加盖意向单位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证照全部内容。
2	本项目意向单位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交易公告》	提供材料纸质复印件并加盖意向单位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证照全部内容。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交易文件规定并加盖意向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交易文件规定并加盖意向单位公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 交易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意向单位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合同

如有行业合同示范文本,可参照行业示范文本中相关合同条款制定;或自行拟定。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意向单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肥东县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行政区划图编制项目

意向单位名称	
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意向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交易文件要求包括了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意向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意向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意向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意向单位名称）授权_____（意向单位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交易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交易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项目交易、签约等。意向单位授权代表在交易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意向单位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意向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交易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交易活动及签署文件的可以只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项目需求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